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关于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联合举办 “新条件下经济责任审计实务研讨班”的通知

各会员，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中办国办7月中旬印发并于7月7日施行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新条件下经济责任审计给出了新目标，明确了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是新条件下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一部纲领性、规范性文件，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为帮助广大审计人员更好地掌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正确运用《规定》指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我会决定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联合举办一期“新条件下经济责任审计实务研讨班”。该班组织管理工作委托南京中审仕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欢迎各会员，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踊跃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班参加人员

各单位主管审计工作的领导，内审部门负责人及内审、内控、合规、风控、稽核、纪检、监察及有关人员，本会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二、研讨班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9年10月10日-11日，10月10日上午9:00前报到完毕。

（二）地点：广州越秀区东风西路156号湖天宾馆，乘坐公共汽车（38路、186路、高峰快线36路等）在市少年宫站下，乘坐地铁2号线从纪念堂站D2出口。

三、研讨内容

扼要对比新、旧《规定》的异同及新《规定》的特点；新条件下经济责任审计理念与重点、主要技术方法与评价方法；实案解剖领导干部在经济事项中应承担的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的界定方法及审计建议的提出、审计报告的编写、审计结果运用等；当前经济责任审计面临的困难与解决思路；信息化环境下的经济责任审计。

四、研讨主旨导师

陈丹萍，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国际内部审计协会(IIA)学术关系委员会委员(ARM)，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协会常务理事，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全球咨询顾问。

五、研讨费用

会员 1600 元/人，其他人员 1800 元/人(含研讨管理、讲义、工作午餐等服务项目)，研讨费可以对公转账，也可以现场交纳，发票由南京中审仕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中审仕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3024643027；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长江支行 01540120210023160；

注册地址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5 号 2101 室；025-85985873。

六、报名方法

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下列二维码，进入报名页面，按指引填写报名资料并提交。



七、其他

- (一) 本次研讨由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研讨结业证书；
- (二) 研讨食宿、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费发票由入住酒店出具；
- (三) 研讨班所在酒店停车位较少，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 (四) 研讨班联系人：陈晓婉 020-37367309；
- (五) 本通知只发电子文档，如需纸质通知，请电话研讨班联系人索取。

